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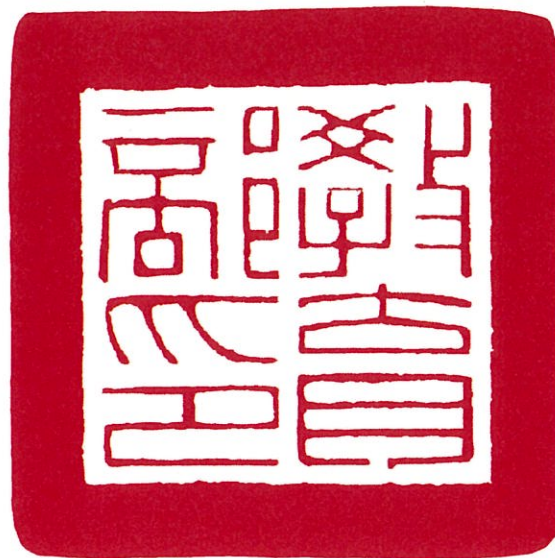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18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體部字第1070016555B號



修正「國家代表隊培訓選手參加集訓或比賽致身心障礙或死亡發給慰問金辦法」，名稱並修正為「國家代表隊培訓選手及隊職員因培訓或參賽致短期失能身心障礙或死亡發給慰問金辦法」。

附修正「國家代表隊培訓選手及隊職員因培訓或參賽致短期失能身心障礙或死亡發給慰問金辦法」

部長 吳茂昆